(上接B791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本公司拥有权益(%)	主要开发项目及服务
南京星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星悦")	房地产开发	商品房	10,000.00	100	南京星叶翰锦院
南京星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星郊")	房地产开发	商品房	50,000.00	100	南京星叶云汇府、南京星叶栖悦湾
苏州卓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卓辰")	房地产开发	商品房	30,000.00	100	苏州栖庭
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锡山")	房地产开发	商品房	50,000.00	100	无锡东方天郡
无锡新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新硕")	房地产开发	商品房	10,000.00	100	无锡天樾雅苑
南京栖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建工")	建筑业	工程建设	10,000.00	55	/
南京星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星燕")	房地产开发	商品房	50,000.00	60	南京燕尚玥府

(二)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经审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南京星悦	1,837,308,392.60	84,619,197.03	–	-4,746,637.83	95.39%
南京星郊	4,339,742,789.50	480,819,046.74	–	-14,207,869.84	88.92%
苏州卓辰	336,078,194.80	173,307,930.62	11,594,103.60	-14,890,322.31	48.43%
无锡锡山	1,119,845,364.93	877,743,045.06	68,473,653.18	304,389,439.23	21.62%
无锡新硕	1,426,006,875.71	98,054,090.19	607,128,041.95	-8,953,001.05	93.12%
栖霞建工	776,597,193.85	36,973,559.91	869,078,956.12	1,638,464.93	95.24%
南京星燕	2,783,056,554.77	191,959,760.26	–	-7,420,568.43	93.10%

注:①被担保人的项目开发和销售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②苏州卓辰可售开发产品较少,利息费用和投资性房地产摊销金额较大,未实现盈利。
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京星叶翰锦院、南京星叶云汇府、南京星叶栖悦湾、南京燕尚玥府处于在建状态,尚未竣工交付,南京星悦、南京星郊、南京星燕未实现盈利。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前述授权范围内,可以签署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其中:为栖霞建工和南京星燕提供的借款担保在本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范围内),超出授权额度范围外的担保,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本授权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项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项目
建设所需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保障项目的良好运作,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方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产质量较好,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4月28日,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40.543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92.94%,其中: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总额为7.005亿元人民币,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2.95亿元人民币,为参股公司南京星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5880亿元人民币,未有逾期担保。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24-016
债券简称:22栖建01 债券代码:185951
债券简称:23栖建01 债券代码:240284
债券简称:24栖建02 债券代码:240546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栖霞建设集团建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实业")、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发展公司")
● 担保金额:为科技发展提供借款担保8亿元,为建材实业提供借款担保9000万元。截止2024年4月28日,本公司已实际为科技发展提供的借款担保余额为7.005亿元,为建材实业提供的借款担保余额为0元。
●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对本公司的上述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
● 公司未有逾期的对外担保。
● 截止2024年4月28日,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9.5269亿元。
● 此项担保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集团"),因经营需要,2024年6月,栖霞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科技发展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申请借款8亿元;全资子公司建材实业拟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借款9000万元;由公司为其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关联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栖霞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360,85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7%;科技发展和建材实业均是栖霞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关联董事江劲松先生、徐水炎先生、范广忠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被担保人及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介绍
1、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3,9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仙林大道99号星叶广场8幢
法定代表人:袁翠玲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2006年11月22日至2026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新型建材产品的研发、检测、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科技发展公司是栖霞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栖霞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2)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87,962,130.09	823,693,048.41
负债总额	743,237,306.47	766,255,560.07
净资产	44,724,823.62	57,437,488.34
	2023年三季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7,704,483.06	29,742,501.64
净利润	-12,712,664.72	-11,184,284.03

(注:上述2022年度相关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南京星叶广场是科技发展公司开发的总部基地项目,位于紫金山东麓南京城东核心区,所在区位较好,后期随着招商工作的推进,经营状况将可持续改善。
2、南京栖霞建设集团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仙林大道99号星叶广场8幢
法定代表人:何勇智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2006年11月22日至2026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销售;门窗及其他住宅部分配件销售、安装、售后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材实业是栖霞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栖霞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2)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2,563,755.95	293,735,517.96
负债总额	34,270,026.66	256,847,764.42
净资产	48,293,729.29	36,887,753.54
	2023年三季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51,940,295.46	107,353,551.26
净利润	12,557,183.46	11,184,750.75

(注:上述2022年度相关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二)反担保人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99号8幢
法定代表人:江劲松
成立日期:1993年9月7日
营业期限:1993年9月7日至2024年8月19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项目开发;房地产建设、销售、租赁及售后服务;工程建设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照明灯具、金属材料、百货销售;室内装饰设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19,633,868.14	2,894,381,692.95
负债总额	1,939,522,196.21	2,011,847,718.91
净资产	980,111,671.93	882,533,974.04
	2023年三季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2,585,566.31	18,182,150.92
净利润	117,531,555.54	17,209,590.52

(注:上述2022年度相关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担保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	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科技发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8亿元	2024年6月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是
建材实业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000万元	2024年6月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科技发展公司和建材实业向金融机构借款,是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本着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与控股股东栖霞集团一直互相提供债务担保。2024年3月26日,经栖霞集团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为本公司(含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授权额度为50亿元人民币,担保授权(签署担保合同)的时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截止2024年4月28日,栖霞集团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9.5269亿元。
五、董事会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对等的基础上进行的。科技发展公司和建材实业资产质量良好,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未来到期债务,栖霞集团将对本公司的上述债务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给上市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此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4月28日,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40.543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92.94%,其中: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总额为7.005亿元人民币,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2.95亿元人民币,为参股公司南京星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5880亿元人民币,未有逾期担保。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24-011
债券简称:22栖建01 债券代码:185951
债券简称:23栖建01 债券代码:240284
债券简称:24栖建02 债券代码:240546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7日以电子传递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在南京市仙林大道99号星叶广场召开,董事会成员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内容详见《2023年年度报告》第十节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
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更好地保障公司稳健发展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内容详见《栖霞建设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改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改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内容详见《栖霞建设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2023年度企业公民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栖霞建设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江劲松先生、徐水炎先生、范广忠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为4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在授权范围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栖霞建设在授权范围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栖霞建设关于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江劲松先生、徐水炎先生、范广忠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为4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内容详见《栖霞建设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金额详见《2023年年度报告》。
独立董事沈坤荣先生、杨东涛女士、柳世平女士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为4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支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支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二项至第六项、第十一项至第十六项议案。
具体事项详见《栖霞建设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24-012
债券简称:22栖建01 债券代码:185951
债券简称:23栖建01 债券代码:240284
债券简称:24栖建02 债券代码:240546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7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在南京市仙林大道99号星叶广场召开,监事会成员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改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服务年限已达到可连续审计年限的上限。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改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等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更好地保障公司稳健发展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2023年度企业公民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24-018
债券简称:22栖建01 债券代码:185951
债券简称:23栖建01 债券代码:240284
债券简称:24栖建02 债券代码:240546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是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国家收费标准或行业惯例为基础协商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本
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公司拟继续从关联方南京星叶门窗有限公司、南京星叶建材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建设集团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江苏成品家生活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塑钢门窗、铝合金门窗、涂料、保温材料、墙地砖、地板、石材、户内门等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材料;聘请关联方南京东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工程监理业务,聘请关联方南京星叶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南京栖云置业顾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营销代理业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京栖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南京枫林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建筑施工服务。
2024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关联董事江劲松先生、徐水炎先生、范广忠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23年预计的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材料	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等	南京星叶门窗有限公司	1800	1671.80	/
	涂料、保温材料、墙地砖、装修等建筑材料	南京星叶建材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建设集团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8000	3531.75	部分建筑材料由本公司自行采购,导致实际发生金额减少
	瓷砖、地板、石材、户内门等建筑材料/室内装修材料等	江苏成品家生活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7500	779.07	因工程建设进度调整和部分材料由本公司自行采购,导致实际发生金额减少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工程监理	南京东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600	0	因工程建设进度调整,尚未达到付费节点
	营销代理	南京星叶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南京栖云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3500	3123.55	
	室内装修、装饰设计等	江苏成品家生活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500	0	江苏成品家生活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务调整
合计			22900	9106.17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
1、预计金额和类别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2024年的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2024年4月28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采购原材料	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等	南京星叶门窗有限公司	4000	11.28%	1224.06	1671.80	4.24%
	涂料、保温材料、墙地砖、装修等建筑材料	南京星叶建材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建设集团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6000	16.92%	407.34	3531.75	8.96%
	瓷砖、地板、石材、户内门等建筑材料/室内装修材料等	江苏成品家生活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3500	9.87%	0	779.07	1.9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工程监理	南京东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800	0.42%	272.78	0	0.00%
	营销代理	南京星叶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南京栖云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1800	25.74%	566.04	3123.55	40.20%
	室内装修、装饰设计等	江苏成品家生活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53%	0	0	0.00%
向关联人提供建筑劳务	建筑施工服务	南京枫林置业有限公司	70000	38.47%	1608.59	/	/
合计			87100	/	4078.81	9106.17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主营业务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仙林大道99号星叶广场8幢	5000	何勇智	建筑材料销售;门窗及其他住宅部分配件销售、安装、售后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南京星叶门窗有限公司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马群科技园内	1000	何勇智	建筑门窗、遮阳门窗及住宅部配件的生产、销售、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
南京星叶建材有限公司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99号8幢	1000	何勇智	一般项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成品家生活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仙林大道99号8幢	3000	唐冰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居用品制造;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南京东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仙林大道99号星叶广场8幢	500	邵国飞	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
南京星叶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仙林大道99号星叶广场8幢	51	张冰	房地产经纪代理(仅限南京地区经营)、服务、商品房销售;企业形象设计、策划;投资咨询代理。
南京栖云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仙林大道99号星叶广场8幢	50	张冰	房地产经纪代理、服务;企业形象设计、策划;投资咨询。
南京枫林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仙林大道99号星叶广场8幢一层	40000	袁翠玲	保障房开发建设

2、2023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100,220,393.84	49,444,937.00	51,940,295.46	12,557,183.46
南京星叶门窗有限公司	45,415,406.71	13,501,017.98	19,392,302.24	91,281.45
南京星叶建材有限公司	29,665,505.69	11,946,683.17	232,682.33	-223,082.21
江苏成品家生活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72,666,355.75	905,308.79	22,208,346.92	-6,611,129.90
南京东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140,961.51	-3,791,777.81	4,159,874.13	-5,026,090.82
南京星叶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	24,162,014.15	18,271,413.57	26,248,134.67	16,357,742.94
南京栖云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1,762,807.37	1,751,335.20	1,454,257.41	380,291.92
南京枫林置业有限公司	371,485,312.55	84,212,703.92	0	-1,867,419.27

3、关联关系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60,85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7%。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备注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栖霞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南京星叶门窗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栖霞集团全资子公司南京栖霞建设集团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南京星叶建材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栖霞集团持有100%的股权
江苏成品家生活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栖霞集团持有85%的股权
南京东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栖霞集团持有99%的股权
南京星叶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栖霞集团持有90%的股权
南京栖云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南京星叶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南京枫林置业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栖霞集团持有100%的股权

4、关联方履约能力
以上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将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因此,公司认为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人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南京星叶门窗有限公司	本公司购买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等。公司根据房地产项目开发进度及建设需要确定购买量,分期签订购货协议。定价原则为行业同类、同档次产品的市场价格。结算方式为根据购货协议约定预付部分价款,根据建设需要分期送货,货送现场后根据实际送货量结算货款。
南京星叶建材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建设集团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购买涂料、保温材料、墙地砖、装修等建筑材料。公司根据房地产项目开发进度及建设需要确定购买量,分期签订购货协议。定价原则为行业同类、同档次产品的市场价格。结算方式为根据购货协议约定预付部分价款,根据建设需要分期送货,货送现场后根据实际送货量结算货款。
江苏成品家生活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购买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及家具、家用电器、五金产品等。公司根据房地产项目开发进度及建设需要确定购买量,分期签订购货协议。定价原则为行业同类、同档次产品的市场价格。结算方式为根据购货协议约定预付部分价款,根据建设需要分期送货,货送现场后根据实际送货量结算货款。关联人通过招投标或者双方公平协商方式签订工程施工、设计合同,为本公司提供室内外装修、装饰设计服务。定价原则为:根据行业标准和项目所在地的发展水平,结合项目标的的定位、工程投资额、设计要求等因素,双方共同协商达成。
南京东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通过南京市建筑工程交易中心向本公司的工程项目投标获取监理项目,中标后与本公司签订监理合同,为本公司提供工程监理服务。监理服务按国家收费标准收费,并根据实际工程进度结算监理费。
南京星叶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南京栖云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该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营销代理服务协议,服务内容为房地产前期项目定位、客群定位、营销推广、销售代理、咨询服务等方面。该公司根据行业惯例及竞标结果收取服务费。财务结算方式以销售回笼资金按季度结算。
南京枫林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栖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通过参与公开招标,以市场定价向关联方提供建筑施工服务。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人	交易目的
南京星叶门窗有限公司	该公司与本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所供应的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等建材的质量,并且供货及时,售后服务便捷。
南京星叶建材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建设集团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与本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所供应的涂料等建材的质量,并且供货及时,售后服务便捷。
江苏成品家生活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与本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所供应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及家具、家用电器、五金产品等的质量,并且供货及时,售后服务便捷;该公司拥有专业的设计师管理平台和较强的设计优势,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的室内外装修、装饰设计服务。
南京东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拥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才,能够为本公司的工程建设质量、工期控制提供有效的服务,该公司可以通过招投标持续为本公司提供工程监理服务。
南京星叶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南京栖云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该公司拥有专业的营销技术人才,能够按照公司要求,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品牌建设。该公司长期储备优质客源,搭建公司资源平台,并能够结合细分市场分析,为项目的前期定位、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南京枫林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栖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拥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才,能够为关联方提供保质保量的建筑施工服务。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24-013
债券简称:22栖建01 债券代码:185951
债券简称:23栖建01 债券代码:240284
债券简称:24栖建02 债券代码:240546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4,388,981.92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77,947,087.28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410,890,669.37元。
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1、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房地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需要较多的资金支撑。2023年,房地产行业延续深度调整,行业规模持续下滑,销售整体承压。
2023年度,公司结转项目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31.03%和22.76%,并对部分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16,683,009.01元。经审计的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4,388,981.92元,母公司净利润为77,947,087.28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410,890,669.37元。
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为294,953,157.55 元,最近三年累计分红336,000,000.00元,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更好地保障公司稳健发展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应对市场的不确定性,提高抗风险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主要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保障项目开发建设等。
3、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的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
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公司将坚定实施"一业为主,多元发展"战略,谨慎防范风险,坚持稳中求进,以提升产品品质和性价比为主线,切实做好促销售、提效率、保品质、控成本、求创新等工作,着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24-017
债券简称:22栖建01 债券代码:185951
债券简称:23栖建01 债券代码:240284
债券简称:24栖建02 债券代码:240546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4月28日,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为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决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1,668.30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依据和方法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开发产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开发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开发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2023 年末,综合考虑公司项目所在地的市场现状、产品结构和销售情况等因素,经测算,公司对南京星叶欢乐花园项目计提跌价准备17,005.26万元;对南京瑜憬尚府和无锡天樾雅苑项目分别计提跌价准备1,918.20万元、2,744.84万元。
四、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023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1,668.30万元,将导致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减少21,668.30万元,净利润减少人民币16,251.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16,251.23万元。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遵循并符合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同意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的相关规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项。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公告编号:2024-019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1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仙林大道99号星叶广场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1日
至2024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2024年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7	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在授权范围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
12	支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7、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3	栖霞建设	2024/5/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3)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4、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99号星叶广场公司证券投资部
2、联系电话:025-85600533
3、联 系 人:徐向峰
4、邮箱:invest@chixia.com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2024年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7	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在授权范围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12	支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24-014
债券简称:22栖建01 债券代码:185951
债券简称:23栖建01 债券代码:240284
债券简称:24栖建02 债券代码:240546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前身为始建于1985
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脱钩改制,2013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天衡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首席合伙人:郭澳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85人,注册会计师人数419人,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22人。
3.业务规模

2023年度业务收入情况(经审计)	
其中:收入总额	61,472.84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55,444.33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6,062.01万元
上市公司2022年报审计情况	
其中:家数	90家
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多个领域
收费总额	8,123.04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衡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总所统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以及每年购买职业保险和缴纳保费,涵盖总所和所有分所。2023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为 1,836.89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10,000.00 万元,满足相关监管法规要求,能够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衡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涉及 2 人)、监督管理措施 9 次(涉及 17 人)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	徐春艳女士,201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2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晓昕女士,202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林捷先生,199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4家。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天衡的审计服务收费是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公司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 74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6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2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上市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该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0年,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选聘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10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服务年限已达到可连续审计年限的上限。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改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年12月13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根据《选聘办法》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议公司启动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并查阅天衡资格证照、诚信记录及其他相关信息后,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综合考虑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等情况,认为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改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65 证券简称:百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7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8	–	2024/5/9	2024/5/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1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76,240,3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6,535,272.6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8	–	2024/5/9	2024/5/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人民币0.23元派发现金红利,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7元,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5823016、85823015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002377 股票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4-25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的通知,国创集团正在筹划有关公司控制权转让事宜,该事项正在洽谈中,目前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377,证券简称:国创高新)自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2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土地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土地征收补偿款的议案》。为促进安吉县工业园区有机更新,优化功能布局需要,安吉县政府就公司及子公司永裕家居的部分厂房、土地进行征收,预计将获得征收补偿款合计12,383.56万元,最终征收补偿款以结算单记载的补偿款为准。
二、本次收到征收补偿款的情况
近日,子公司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家居)收到征收补偿款806万元。截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总计收到征收补偿款10,434.52万元,子公司永裕家居已收到本次征收补偿事项涉及的全部征收补偿款。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征收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及时跟进、催促土地征收补偿款及相关事项的进展,考虑补偿款后续收款频次的不确定性,根据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原则,以便于投资者更清晰快速的了解公司,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发生情况于每月月初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具体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